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75 号

当事人：垫江县帮义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1473Q1J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包家镇小山村 6 组

经营者：梅帮义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依法对垫江县帮义生活超市销售的五香鸡翅（辐照食品）进行监督抽检，2023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2023-03SP010229），报告显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28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9月01日办理《营业执照》，2020年10月15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在重庆市垫江县包家镇小山村6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今。

2023年1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也未在法定复检期内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五香鸡翅（辐照食品）系当事人在2022年12月31日从位于重庆水垫江县桂阳街道温州商贸城B8-116号的垫江县捷达副食经营部批发购进，购进价格为8.9元/袋，销售价格为9元/袋，共购进了30袋，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除被抽样的9袋五香鸡翅（辐照食品）外，其余21袋均已销售完毕。

本案货值金额为270元，由购进五香鸡翅（辐照食品）数量30袋×销售价格9元/袋=270元组成。

本案违法所得为3元，由购进五香鸡翅（辐照食品）数量30袋×（销售价格9元/袋-购进价格8.9元/袋）=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合法

身份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检验报告、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香鸡翅（辐照食品）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采购收货单、商品销售条码分组统计、供货明细清单，证明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香鸡翅（辐照食品）的购进价格、销售价格、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2023年4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当面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在本案调查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涉案财物较少，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3元；
- 2、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在线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复查